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戴军

非独立董事：戴军、Torsten Vahrenkamp、李良玉、朱华侨

独立董事：严厚民、陈立虎、朱兆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召开股东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现根据各董事专业及经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兆斌、陈立虎和严厚民，其中朱兆斌为主任委员。
- 2、提名委员会委员：陈立虎、李良玉和严厚民，其中陈立虎为主任委员。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厚民、戴军和朱兆斌，其中严厚民为主任委员。
- 4、战略委员会委员：戴军、Torsten Vahrenkamp 和严厚民，其中戴军为主任委员。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为单数，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朱兆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戴军先生为公司 CEO。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良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 CEO 戴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CEO：戴军先生；
- 2、副总裁：李伟彬先生
- 3、财务总监：刘洋先生；
- 4、董事会秘书：李良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李良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李良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芳女士已经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具备了相应的任职资格,同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512-62535580

传真号码: 0512-62535581

邮箱: zqb@robo-technik.com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3号罗博特科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 215122

五、离任情况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凌旭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宏军先生、李伟彬先生、张建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伟彬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建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王宏军先生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军先生持有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64%的股权，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65%的股份；王宏军先生持有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5.93%的股权，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王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李伟彬先生持有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9%的股权，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李伟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756%的股份。张建伟先生持有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9%的股权，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张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76%的股份。

此外，杨雪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但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雪莉女士持有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9%的股权，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杨雪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0882%的股份。

2、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学强先生、庞胜先生、杨玲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张学强先生、庞胜先生、杨玲花女士均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强先生持有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9%的股权，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杨玲花女士持有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80%的股权，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庞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以上人员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